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函

地址：327005 桃園市新屋區後庄里7
鄰東福路二段139號

承辦人：施呈儒

電話：(03)476-8216

傳真：(03)476-8477

電子信箱：gto@tydais.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農桃改人字第11227148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協助培育國內農業相關領域人才，本場提供大學院校農業相關學(科)系學生暑期實習機會，貴校倘有需求，請於本(112)年3月31日(星期五)前函送本場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申請對象為就讀國內大學院校農業相關學(科)系所之學生，每人以申請1個實習項目為限，實習期間本場不支給任何報酬，實習學生個人膳宿、交通工具及生活必需事項須自理，並應自行或由學校協助辦理意外傷害保險事宜。

二、檢附本場受理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含附表)及本場112年度提供暑期實習名額一覽表各1份。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學系)、國立金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副本：本場作物改良課、作物環境課、台北分場、新埔工作站、人事室(均含附件)

112/02/24
16:13: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受理大學院校學生 暑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農桃改人字第 1092714981 號函訂定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本場)為協助培育國內農業相關領域人才，提供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機會，以驗證其所學並累積農業實務經驗。
- 二、實習期程：每次以一個月或二個月為原則（實際期程依本場公文為主）。
- 三、申請對象：以就讀國內大學院校農業相關學（科）系所之學生為主。
- 四、實習地點：本場各業務課、臺北分場、五峰工作站及新埔工作站。
- 五、申請程序：
 - (一)本場於每年 2 月上旬調查各業務單位可供實習名額，並於 2 月底前函知國內設有農業相關學（科）系之大學院校轉知所屬系所。
 - (二)各校欲申請實習之學生應填寫「實習申請表」（格式如附表 1）及「具結書」（格式如附表 2），送所屬系所承辦人審查資格，嗣由學校彙整學生申請表件並填具「申請案件彙整表」（格式如附表 3），於 3 月 31 日前函文向本場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俟本場審核後，於 4 月 30 日前將錄取名單函復各申請學校轉知實習學生。
 - (四)本場暑期實習作業僅受理國內大學院校團體申請，不受理學生個人申請。
- 六、報到及差勤管理：
 - (一)實習生應依規定日期向本場實習單位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報到時應出具學生證正本供查驗，並由實習單位施以實習前講習，告知實習安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二)實習期間應配合本場上、下班時間到退勤，每日出勤 8 小時(上午 8 至 12 時，下午 13 至 17 時，午休時間 12 至 13 時扣除不計入)，每週休 2 日，實習單位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出勤時間。
 - (三)因故無法出勤者，應事先向實習指導員請假（請假單格式如附表 4），請假時數不得列入實習時數計算，請假日數（含事、病假）不得超過實習總日數十分之一，超過者取消實習資格。
 - (四)實習期間應遵守本場出勤規定，不得遲到、早退及曠勤，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無故缺席超過 2 次者，取消實習資格。

(五)實習期間若遇颱風等天災，依據各地方政府公告之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規定辦理。

七、注意事項：

(一)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自行或由學校協助辦理意外傷害保險事宜。

(二)實習期間不支給任何報酬（薪資和津貼），實習學生個人膳宿、交通工具及生活必需事項均需自理，倘有住宿需求者，應於報到前向實習單位提出借用宿舍申請。

(三)實習學生應服從指導員之指導，並接受所安排之各項訓練與工作，實習期間應秉持良好學習態度及觀念，著重從實作中學習，不辭辛勞；如有不聽從指導管教者，得視實際情形終止實習並通知就讀學校。

(四)實習學生使用本場設備時，應先徵求實習單位之同意，並遵守相關使用規定，如有發現異常狀況應立即報告。

(五)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從事試驗研究工作所知悉之業務秘密，具有保密之義務，且不得私自蒐集、藏匿及運用機密資料；非經本場同意，不得發表與本場相關之言論。如有違反規定者，除終止實習外，本場將視情節輕重函知就讀學校處理。

(六)實習生違反下列情事者，本場得予終止實習：

1、洩露公務機密或影響資訊安全。

2、其他不當行為致影響本場聲譽。

(七)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該疫情進入社區傳播階段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當年度暑期實習即暫停辦理。

八、實習考核：實習生於實習結束後，由本場填寫「實習生考核表」（格式如附表 5）逕寄各校承辦人轉送實習生所屬系所，惟各校自訂實習考核表格者，依各校考核表評核實習成績。

九、聯絡窗口：

有關本申請作業須知相關疑義，請逕洽本場人事室

電話：(03)476-8216 分機 130 或 132

傳真號碼：(03)476-8477

電子信箱：hum132@tydais.gov.tw

聯絡地址：32745 桃園市新屋區後庄里 7 鄰東福路二段 139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12 年度提供暑期實習生名額一覽表

實習單位	研究室 (實習類別)	指導人員 (聯絡電話)	實習 名額	實習期間	實習地點	實習內容	備註 (應檢附文件)
作物改良課	農藝及農產品 加工研究室 A	鄭智允 03-4768216 轉 213	3 人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	桃園市新屋區東 福路二段 139 號	1. 水稻栽培收穫及育苗 插秧。 2. 土壤肥料及病蟲害防 治。 3. 農業推廣及產業輔導。	1. 實習申請表 2. 實習具結書 3. 身分證影本 4. 學生證影本
			3 人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			
作物改良課	農藝及農產品 加工研究室 B	何昱圻 03-4768216 轉 224, 260	2 人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	桃園市新屋區東 福路二段 139 號	1. 農園產初級加工 2. 食品成分分析。 3. 農園產加工諮詢及打 樣服務。	1. 實習申請表 2. 實習具結書 3. 身分證影本 4. 學生證影本
			2 人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			
作物改良課	花卉及生物技 術研究室	葉志新 03-4768216 轉 221	2 人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	桃園市新屋區東 福路二段 139 號	1. 花卉及特用作物組培 技術實習。 2. 花卉及特用作物栽培 實習。	1. 實習申請表 2. 實習具結書 3. 身分證影本 4. 學生證影本
			2 人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			
作物環境課	土壤保育 研究室	湯雪溶 03-4768216 轉 330	1 人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	桃園市新屋區東 福路二段 139 號	1. 協助土壤、植體及灌溉 水等樣品分析檢測工 作。 2. 協助試驗作物生育與 產量調查工作。 3. 協助試驗田間調查採 樣及田區管理維護等 相關工作。	1. 實習申請表 2. 實習具結書 3. 身分證影本 4. 學生證影本
			1 人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12 年度提供暑期實習生名額一覽表

實習單位	研究室 (實習類別)	指導人員 (聯絡電話)	實習 名額	實習期間	實習地點	實習內容	備註 (應檢附文件)
作物環境課	植物防疫 研究室 A	陳巧燕 03-4768216 轉 315	1 人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	桃園市新屋區東 福路二段 139 號	1. 果樹吸果夜蛾生活史飼 育與標本製作。 2. 蟲生真菌培養、蟲生真菌 感染鞘翅目害蟲測試及 十字花科小猿葉蟲生活 史飼育。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實習申請表 2. 實習具結書 3. 身分證影本 4. 學生證影本
作物環境課	植物防疫 研究室 B	李婷婷 02-26801841 轉 111	1 人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	新北市樹林區佳 園路三段 253 號	1. 香莢蘭病害調查。 2. 香莢蘭病害接種及藥劑 篩選。	1. 實習申請表 2. 實習具結書 3. 身分證影本 4. 學生證影本
			1 人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		1. 食農場域病蟲害調查。 2. 友善植物保護資材於食 農場域病蟲害之應用。	
台北分場	都會農業技術 整合研究室	楊雅淨 02-26801841 轉 105	2 人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	新北市樹林區佳 園路三段 253 號	1. 花盆功能試驗。 2. 盆花種植及肥培管理。	1. 實習申請表 2. 實習具結書 3. 身分證影本 4. 學生證影本
			2 人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		1. 栽培介質監測數據分析。 2. 盆花種植及肥培管理。	
新埔工作站		葉永銘 03-5894949 轉 19	1 人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	新竹縣新埔鎮義 民路 286 巷 133 弄 25 號	1. 特用作物山藥及仙草 育種及栽培管理。 2. 果樹柑橘、梨及草莓育 種及栽培管理。	1. 實習申請表 2. 實習具結書 3. 身分證影本 4. 學生證影本
			1 人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			

實習生名額共計 25 人，申請期限自文到之日起至同年 3 月 31 日止，以各校公文發文日為憑，逾期不受理。

簡要自述 (請以1,000 字以內敘明 實習動機、 目的、實習 相關經驗及 預期成果等 內容)	(如空間不足請自行延伸表格)
--	----------------

附記：

- 1 如申請人數超過本場實習缺額，將由實習單位進行書面審核，錄取名單預計於4月30日前函復各申請學校。
- 2 聯絡人：人事室主任03-4768216轉130(實習內容相關問題請洽附件一覽表之實習單位)。

實習具結書

立具結書人_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暑期實習，茲具結下列各款規定並確實遵守：

- 一、實習期間願遵守貴場一切紀律、規章，服從各級長官之指導與工作分配，虛心學習並愛護公物，對於公務檔案、文件及設備，非經輔導人員在旁指導及允許，不得擅自開啟或使用，倘有損壞情事，願負賠償責任。
- 二、實習期間如有不法行為或毀損公物等情事，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三、實習期間具結人應自行投保意外傷害險，並隨時注意工作安全，倘因個人疏忽而造成任何意外事故，由具結人及同意人(家長)自行負責。
- 四、實習期間得悉貴場業務機密者，不得洩漏、遺失、毀損或隱匿，離場後亦同，如有洩漏、遺失、毀損或隱匿不報情事，致貴場權益受損，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追究責任外，並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實習期間之食宿及交通由實習學生自理，不得向貴場支領任何津貼。

此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具結書人(實習學生)：

(請簽章)

本具結書同意人(家長)：

(請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3

(申請學校全銜)112年度暑期實習申請案件彙整表

學校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項次	姓名	就讀年級	申請實習單位	借用宿舍 ☐ 是 ☐ 否	備註
1				☐ 是 ☐ 否	
2				☐ 是 ☐ 否	
3				☐ 是 ☐ 否	
4				☐ 是 ☐ 否	
5				☐ 是 ☐ 否	
6				☐ 是 ☐ 否	
7				☐ 是 ☐ 否	
8				☐ 是 ☐ 否	
9				☐ 是 ☐ 否	
10				☐ 是 ☐ 否	
11				☐ 是 ☐ 否	
12				☐ 是 ☐ 否	
13				☐ 是 ☐ 否	
14				☐ 是 ☐ 否	
合計： 人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附表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暑期實習學生請假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校名稱	
實習單位		實習指導員	
請假日期	自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 分 至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 分 合計： 日 時		
請假事由			
備註			

實習指導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附表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年度實習生考核表

實習生 姓 名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		
實習單位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習內容				
請假記錄	病假：____小時、事假____小時、曠職____小時、其他_____			
考核項目及比例		分數	考核人評語（整體實習表現、具體優良事蹟、需加強改善事項、……）	
1	出勤情形 20%			
2	實習情形及態度 20%			
3	實習技術及成效 40%			
4	實習心得 20%			
總 分				
考核人 簽 章			單位主管 簽 章	